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有關版權合作協議之訴訟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另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 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及(ii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資料。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接獲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訴訟之原被告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朝陽區人民法院**」)對中音及天語(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訴訟之原申索人)提出之反索償(「**反索償**」)。根據反索償，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要求朝陽區人民法院判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簽署之有關支付版權合作協議項下未付運營費之第五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為無效，理由為(其中包括)：

- (i) 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自二零一三年起已將卡拉OK音樂產品之運營工作轉交他人負責，而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中音及天語之運營合作之核心價值自此已經失效；
- (ii) 支付運營費乃違反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之章程及分配方案；及

(iii) 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並無遵守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之相關內部批核程序。

朝陽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接納該反索償。

於接獲反索償後，本公司已向其於中國之法律顧問就反索償之理據尋求初步法律意見，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反索償屬全無根據及毫無理據。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給予之法律意見，中音及天語對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提出之反索償勝數甚高。因此，中音及天語將繼續尋求其於訴訟之索償，並將就反索償進行全力抗辯。董事會認為反索償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訴訟現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現正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寶橋已確認，經考慮反索償後，其意見與該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者仍然相同。本公司將適時就訴訟之進度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主席)、蔡彤先生、雷蕾女士及黃然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如生先生、佟景國先生及蘇達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